

法規名稱：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

訂定時間：108.2.21

- 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為研究具體解決人事行政問題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各年度研究主題以本總處當前業務推動重點及重要人事議題為主，其項目由本總處另定之。
- 三、本獎勵由個人自行申請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及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各一份，並檢附作品一式四份（格式如附件三）及以上文件之word格式電子檔。

附件一-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申請書.pdf

附件二-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.pdf

附件三-作品名稱.pdf

四、申請人提出之作品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內容結構：應包括問題分析、具體建議及做法、可行性評估等三部分。
- （二）字數：本文以不得少於五千字或多於一萬字為原則。
- （三）作品不得書寫足資辨識申請人身分之資料。
- （四）合著者應共同署名申請，同一作品最多以二人合著為限。

五、本獎勵之評審作業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組成評審小組：由本總處副人事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本總處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小組，辦理本獎勵之評審。
- （二）評審程序：
 - 1.形式審查：由本總處初步審查各篇申請作品撰擬格式，經審查不符本計畫第四點規定者，將不予列入評審範圍。
 - 2.初審：
 - (1)各篇經形式審查符合規定之作品，視篇數規模適當分組，每分組由評審委員四人進行評審，將作品評定為「擬入選」或「未入選」，並就評定為「擬入選」之作品中，加註是否得列「特優獎候選」；各篇作品初審經委員三人以上評定為「擬入選」者，即入選為得獎作品（初審表如附件四）。
 - (2)各評審委員初審評定「擬入選」及「特優獎候選」之作品篇

數，分別以不超過其評審總篇數之四分之一及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
3. 複審：

- (1) 經初審入選為得獎作品中，獲評審委員二人以上加註得列「特優獎候選」者，由本總處再送請全體委員複審，針對候選作品進行序位排序（複審表如附件五）。
- (2) 各候選作品經依複審序位成績總合排序後，以當年度初審作品總篇數之百分之二為原則，擬定特優獎建議名單，並得視評審委員回饋意見酌增建議篇數；酌增後特優獎作品總篇數，不得超過初審作品總篇數之百分之四。
- (3) 特優獎作品得不足額入選，建議篇數計算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。

4. 初、複審過程中，如發現有作品涉抄襲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不予列為得獎作品，並得由本總處視需要邀集評審委員召開會議討論。

- (三) 得獎作品名單及特優獎建議名單，於簽請本總處人事長核定後公布，未經核定為特優獎之得獎作品，列為佳作獎。

附件四-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初審表.pdf

附件五-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複審表.pdf

六、本獎勵之評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效益性（40%）：作品所提建議能有效改進工作方法，降低業務成本，精進人事服務品質，增進人事服務滿意度，或提升行政效能。
- (二) 實用價值性（40%）：作品對人事業務提供具體、可行之改進建議及做法，具實用價值。
- (三) 創見性（20%）：作品所提建議具創新性、前瞻性，符合國際趨勢、時代潮流及我國國情，有助於促進人事行政業務發展。

七、本獎勵得獎作品由本總處公開頒獎表揚，獎項及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特優獎：給予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壹萬元及獎牌一面。
- (二) 佳作獎：給予獎金伍仟元及獎狀一紙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得獎作品得登載於本總處相關網頁供參考運用；其所提具體建議事項，由本總處函送相關權責機關（單位）參採。
- (二) 得獎作品經發現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者，除追繳已頒發之獎牌（

狀)及獎金外,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,由申請人自行負責;並得由權責機關視情節輕重追究其行政責任。

(三)作品請自行備份,無論是否得獎,概不退還。